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宗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
23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941號），被告於本院準
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宗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以及適用之法律，除補充下述事項外，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 犯罪事實部分：

①原記載「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之不
確定故意」，更正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普通共同詐欺、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②原記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更正為「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3. 適用法律部分，增列：

①被告雖於偵查中提及他分別依據臉書及Line暱稱「汪佳
惠」、「GS國際貿易」的要求，而先後提供帳戶資料及購
買虛擬貨幣。但因被告始終沒有與「汪佳惠」、「GS國際
貿易」見面，經驗上存在同一人分別以兩個不同暱稱的臉
書及Line帳號與被告互動的可能性。此外，被告提供帳戶

01 後再前往購買虛擬貨幣，他所合作實行詐騙的共犯人數，
02 並非他所能知悉或掌握。因此，就詐欺部分，本院認為證
03 據評價後只能認定被告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普通詐欺
04 取財罪，而不是檢察官所起訴的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
05 款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此部分起訴法條應該予以
06 變更。

07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再次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
08 效，經比較新舊法，並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09 3號判決的意見，認為舊法比較有利於被告，因而依據刑
10 法第2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適用舊法。所以被告就此部分，
11 是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的洗錢罪。並與另
12 成立的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之後，從
13 一重論以洗錢罪。

14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考
15 量被告的犯罪動機、參與層級及程度、告訴人損失的金額、
16 被告之生活狀況與犯罪後態度（已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
17 至少部分清償新臺幣2萬元），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劉庭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623號

被 告 劉宗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宗翰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且依指示匯款、提領、轉換虛擬貨幣之目的係在取得詐騙贓款，藉此規避詐欺行為人身分曝光，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基於縱為詐欺集團提供金融帳戶及代為提領贓款、轉換虛擬貨幣（即擔任「車手」），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下簡稱一銀帳戶）資料，告知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GS國際貿易」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匯款使用，並負責將匯入其上開帳戶之詐欺所得款項提領、轉換為虛擬貨幣存至指定之特定電子錢包。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起，以暱稱「陳曉燕」向張麗佯稱：跟著「B5鴻發在線分享」群組投資及依照「鴻安在線客服NO.8」指示於鴻安

APP上操作股票資可獲利，獲利後需匯款方可成功出金云云，致張麗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2月16日10時38、39分先後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至劉宗翰名下一銀帳戶，劉宗翰再於同日11時25分轉帳20萬元至其中信帳戶，再於同年12月20日13時49至14時許，轉帳25萬元至劉宗翰中信帳戶內，其中20萬元依「GS國際貿易」指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並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另外5萬元則於同日14時3分匯入不知情之黃立杰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內，再委由不知情之黃立杰購買等值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並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獲取每月5萬元之報酬。嗣張麗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麗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劉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劉宗翰提供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GS國際貿易」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1份 (4)被告劉宗翰申設之一銀帳戶交易明細	被告有為上述客觀行為，並欲賺取每月5萬元之報酬。
2	(1)告訴人張麗於警詢中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	告訴人張麗遭詐騙經過及金額。

01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告訴人張麗與「鴻安在線客服NO.8」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 (4)告訴人張麗匯款截圖	
3	(1)同案被告黃立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2)同案被告黃立杰之中國信託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	被告劉宗翰匯入5萬元委由其購買等值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並存入被告劉宗翰告知之指定電子錢包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

01 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
02 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
03 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
04 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
05 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
06 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
07 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
08 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
09 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
10 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
11 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
12 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
13 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
14 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
15 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
16 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
17 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
18 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
19 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
20 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
21 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
22 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
23 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
24 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
25 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
26 號判決可資參照。

27 三、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
29 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將匯入一銀帳戶款項轉換為
30 虛擬貨幣並匯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行為，與前揭詐欺集團之
31 人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

01 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罪嫌，
02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林 容 萱